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5名，魏合田董事委托原军董事表决，谢兴国独立董事委托鲍恩斯独立董事表决，张晓明董事委托余道春董事表决，郝峰董事委托原军董事表决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对孟加拉乡村电力-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孟加拉乡村电力-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北方国际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

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